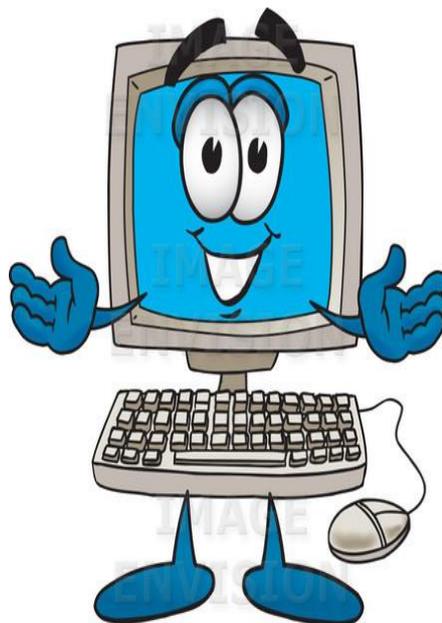


如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為什麼需要遺產管理人？

人通常有財產，當他死亡，而繼承人卻下落不明時，需要有人幫忙找繼承人並處理死者的債權、債務、繳稅（包含遺產稅）、不動產、財物及有價證券等遺產。此時要由死者的親屬會議選定或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來處理這些事情。



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利害關係人（如沒有繼承權的親屬、債權人等）或檢察官，向往生者（即被繼承人）住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要檢附那些文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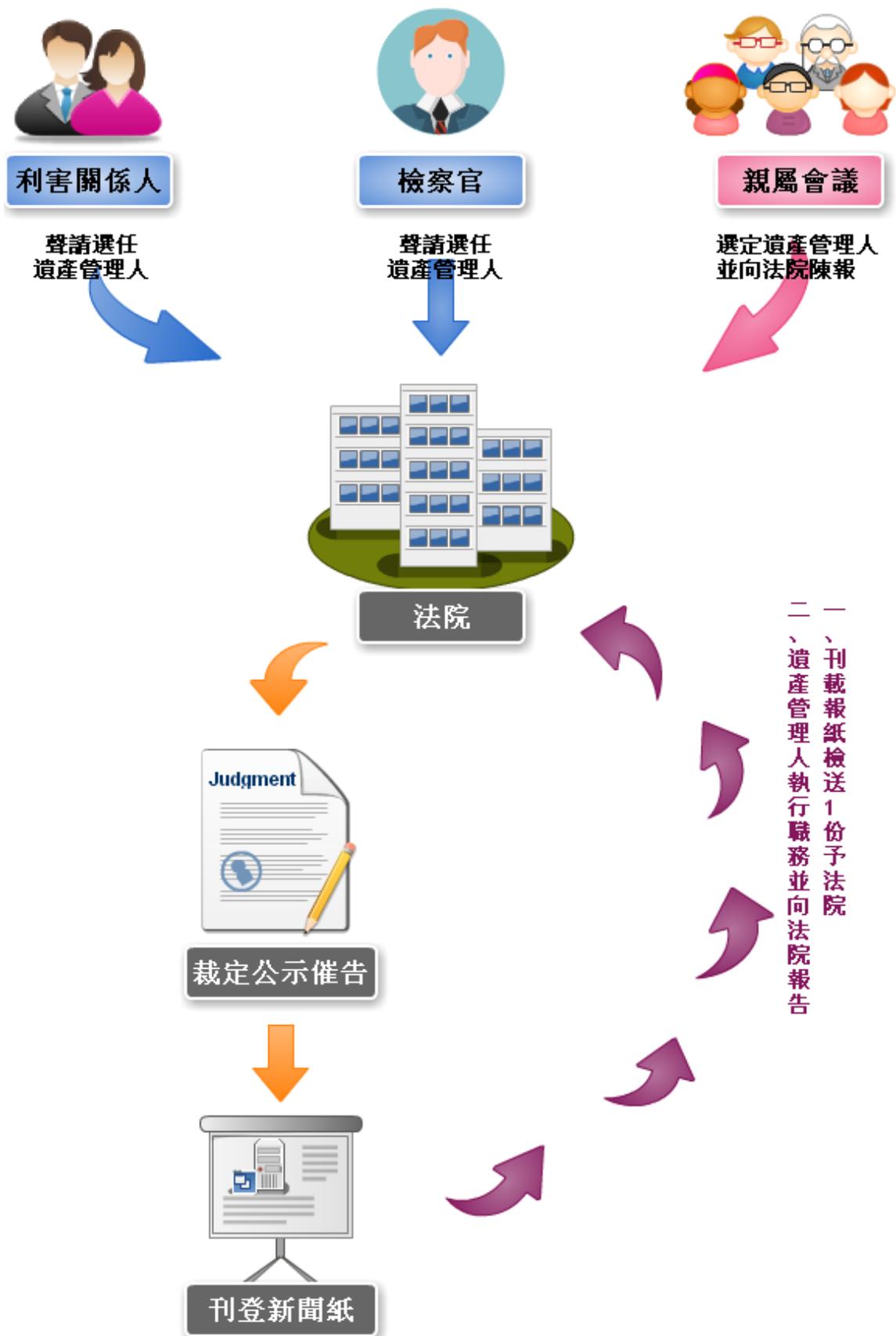
1. 聲請書。（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書狀範例 / 家事；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2. 往生者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人不明的證明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的證明。
5.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利害關係的證明文件。
6.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為能決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7.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的文件。

聲請書狀要寫什麼？

聲請書狀要敘明聲請的原因、事實及證據，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聲請人。
2. 被繼承人的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3.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遺產管理人事件流程簡圖



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的程序為何？

1. 聲請書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聲請。
2. 等候法院開庭通知或待法院裁定。
3. 收到法院的公示催告裁定後，一定要詳細核對裁定內容（如有錯誤應聲請更正），並依法院指示，在指定日期或期間將裁定內容全部（不能刪減）刊登公報、新聞紙（即報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之報紙（報紙不得剪裁）等檢送 1 份至法院。
4. 如果聲請人未依指定日期或期間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有無聲請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聲請費和登報費是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先代墊，將來可請遺產管理人從遺產中返還。